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12)字第 66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第二次追加募集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中央銀行同意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，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326 號函申報生效，並經中央銀行 112 年 12 月 7 日台央業字第 1120050713 號函同意。
- 二、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，追加受益權單位數為參拾億個單位，合計追加募集後，最高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。本次新增額度謹訂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開始募集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